

113 年教師甄選考試調查填報注意事項及欄位格式說明

一、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署）依教育部函文說明，逕至教甄調查網 <https://examsys.inservice.edu.tw/>（以下簡稱本網）最下方「文件資料下載」區下載填報手冊與範例檔，先行蒐集及彙整教師甄選資料，以利後續填報作業之進行。

二、本調查請蒐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甄選考試資料，請**務必包含**以下內容：

項目	內容	備註
甄選階段	共 5 類： 1. 幼兒園 2. 國民小學 3. 國民中學 4. 高級中等學校 5. 特殊教育學校（獨立設校）	請 完整蒐集 左列 5 類甄選資料。 ★若有未辦理者、或轄屬無此教育階段，待本網開放填報時，請依甄選教育階段於本網第一部分填報頁面進行勾選確認。
甄選方式	共 2 類： 1. 各縣市政府聯合甄選 2. 轄屬學校自辦甄選	請依甄選階段 完整蒐集 左列 2 類甄選方式資料。 ★若有未辦理者，待本網開放填報時，請依甄選教育階段於本網第一部分填報頁面進行勾選確認。
甄選類別	共 11 類： 1. 正式教師 2. 長期代理教師 3. 短期代理教師 4. 長期代課教師 5. 短期代課教師 6. 正式運動教練 7. 代理運動教練 8. 教學支援人員 9. 候用教師 10. 長期兼任教師 11. 短期兼任教師	請依甄選階段、甄選方式 完整蒐集 左列 11 類甄選類別資料。 ***應將左列有辦理甄選之類別資料完整蒐集，不可只蒐集某些特定甄選類別之資料，否則將會影響各縣市教師甄選錄取率計算。
錄取情形	共 3 類： 1. 正式錄取 2. 備取 3. 未錄取	請依甄選階段、甄選方式、甄選類別 完整蒐集 左列 3 類錄取情形資料。 ***不可只蒐集「正式錄取」資料。如僅蒐集「正式錄取」者資料，將會影響各縣市教師甄選錄取率計算數據（錄取率會是 100%，惟此與事實不符）。
資料欄位	請參閱本附件第七點說明內容，完整蒐集 19 項欄位資料。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請務必於線上報名系統或甄選表件臚列本附件第七點說明之 19 項欄位，俾利甄選應試者於報名時即可提供所有欄位資料。
甄選簡章	各甄選階段之聯合甄選與轄屬學校自辦甄選中，有甄選雙語教學教師者，請留存簡章。	★待本網開放填報時，請依甄選教育階段於本網第一部分填報頁面上傳聯合甄選簡章。

三、本調查資料蒐集之目的與相關欄位資料內容，請務必於辦理教師甄選考試時列入報名表件供報考者知悉且填寫，以利彙編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四、本網「文件資料下載」區各式檔案將適時依現行法規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署）回報之案例進行修正與調整，若有異動將直接於本網更新檔案，不另函文通知。若填報欄位不敷使用，敬請聯繫本校承辦人，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後續網站調整或資料更新。

五、公立學校教師甄選資料請以辦理公開甄選之第一次榜單公告為主。如學校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未公開辦理短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者，則仍需填報第一次榜單公告內容。

六、教師甄選考試資料第一部分

(一) 請依招考教育階段(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勾選教師甄選考試辦理方式，並參照本網「文件資料下載」區「[甄選科目一覽表](#)」填寫各報考之任教科目名稱之符合報名資格人數，以及正式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短期代理教師、長期代課教師、短期代課教師、正式運動教練、代理運動教練、教學支援人員、候用教師、長期兼任教師、短期兼任教師之錄取公告人數、備取公告人數、實際錄取人數、實際備取人數等資訊。

(二) 如轄屬無此教育階段學校或轄屬教育階段學校未辦理教師甄選(含委託國教署辦理教師甄選)，請務必於該階段教甄資料第一部分之填報頁面，勾選「無○○教師甄選資料」，並點選「確定無○○教師甄選資料」，按下「確定」即完成該階段完成「無辦理教師甄選資料」之勾選確認。

(三) 本調查續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8 日召開研商「110 年版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初稿)」諮詢會議決議蒐集各縣市公立學校聯合甄選簡章，爰請配合留存相關甄選簡章，屆時依各教育階段甄選辦理現況於本網第一部分上傳簡章電子檔，俾利本網彙整雙語教師開缺之相關資訊。

七、教師甄選考試資料第二部分，請匯入報考者資料，欄位格式如下表：

填報欄位	格 式
1.姓名	(1)不可為空白 (2)需填寫全名
2.身分證字號	(1)不可為空白且要為有效輸入 (2)身分證第一碼需為英文字母大寫，以 10 碼原則，勿填 E123XXXXXX
3.國籍別	(1)不可為空白 (2)僅能填入「本國籍」或「非本國籍」
4.性別	(1)不可為空白 (2)僅能填入「男」或「女」

填報欄位	格 式
5.出生年月日	(1)不可為空白 (2)請填完整日期格式，例如：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或 1996/01/01
6.報考學校階段類別 (註1)	(1)不可為空白 (2)請填寫「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
7.報考之任教科目	(1)不可為空白 (2)需參照本網「文件資料下載」區「 甄選科目一覽表 」填寫「科目名稱」內容
8.最高學歷	(1)不可為空白 (2)請填寫「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 (3)未取得資料者，則本欄位應填入「查無資料」
9.畢業學校	(1)不可為空白 (2)需參照 教師甄選資料第二部分範例檔 「填寫說明」工作頁之 畢業學校 內容填寫校名全銜，例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未取得資料者，則本欄位應填入「查無資料」
10.畢業系所	(1)不可為空白 (2)請填完整學系(所)名稱，例如：教育學系 (3)未就讀大學校院者，則本欄應填入「無」 (4)未取得資料者，則本欄位應填入「查無資料」
11.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1)不可為空白 (2)需參照 教師甄選資料第二部分範例檔 「填寫說明」工作頁之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內容填寫校名全銜，例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未領有合格教師證書者，則本欄位應填入「無教師證書」 (4)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規定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請填入「國外學校」，不需填寫國外學校校名 (5)未取得資料者，則本欄位應填入「查無資料」
12.錄取情形 (註2)	(1)不可為空白 (2)需參照 教師甄選資料第二部分範例檔 「填寫說明」工作頁之 錄取情形 內容填寫
13.是否為雙語教學	(1)不可為空白 (2)僅能填入「是」或「否」
14.辦理招考單位	不可為空白

填報欄位	格 式
15.招考類別	(1) 不可為空白 (2) 僅能填入「獨招」或「聯招」
16.是否為教育部增置教師(註3)	(1) 不可為空白 (2) 僅能填入「是」或「否」
17.進用方式(註4)	(1)不可為空白 (2)是否為教育部增置教師為「否」,則本欄僅能填入「無」 (3)是否為教育部增置教師為「是」,則本欄僅能填入「一般」、「共聘」、「巡迴」
18.進用類別(註5)	(1) 不可為空白 (2) 是否為教育部增置教師為「否」,則本欄僅能填入「無」 (3) 是否為教育部增置教師為「是」,則本欄僅能填入「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9.經費依據	(1) 不可為空白 (2) 是否為教育部增置教師為「否」,則本欄僅能填入「無」 (3) 是否為教育部增置教師為「是」,則本欄僅能填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作業要點」、「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備註說明：

註 1 ★ 特殊教育學校係指獨立設置之特殊教育學校(共 28 校),非指一般學校中之特教班。

註 2 ★ 代理及代課教師之定義請參閱《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之內容。

★ 聘期長短之定義,長期係指 3 個月以上,短期係指未滿 3 個月。

★ 如有擇優錄取列冊候用者,其「錄取情形」欄位請依候用之職缺類別填報。

★ 未錄取請以第一次放榜榜單公告為主。

註 3 ★ 「增置教師」之定義,係指依據相關補助辦法、要點或計畫所規劃進用之人力,以共聘或巡迴方式為原則補足學校所需師資,進用人員類別分為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四類,其進用方式應符合《教師法》、《國民教育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註 4 ★ 「共聘」之定義,係由縣市政府擔任媒合的角色,由鄰近偏遠學校共同確定聘用科目及員額並提出計畫申請,依教學需要規劃數校共聘教師之制度,以增置教師模式,提供學校所申請之員額。並由一學校擔任主聘學校(包含勞健保、勞退金等),於聘約中敘明服務學校及相關權利義務。

★ 「巡迴」之定義,係由縣市政府甄選各科教學優秀之教師擔任巡迴教師,以到校到班主題式教學為主要模式,針對領域或學科到各校做示範教學。由各校於學期初申請,並由縣市政府(或中心學校)彙整巡迴教師行程,以地區為單位巡迴。

註 5 ★ 「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之定義,請參閱《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之內容。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請參閱《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2 條之內容。